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6 年 9 月 15 日作為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停止辦理業務情形
1	國籍法	§10 I (7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蒙藏委員會」之權 責事項,自106年9月15日起停止辦理。

註:為茲簡明,條項款目欄中,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,分以下列方式表達:條 \rightarrow 8(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)、項 \rightarrow I(羅馬符號)、款 \rightarrow (1)(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)、目 \rightarrow ①(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),目以下則以「之〇(阿拉伯數字)」表達。